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

二零二零年度業績公佈

概要

二零二零年度

- 年內營業收入：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
- 年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八千六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0.162港元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19%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董事會欣然提呈**金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

二零二零年度全年業績

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九年之492,645,000港元下降25%至367,523,000港元。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85,840,000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則錄得虧損淨額3,450,000港元。虧損淨額主要由於（1）受到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全球大流行病影響，二零二零年初之營商情緒偏低，導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減少；（2）二零二零年初 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觸發不利全球金融市場之拋售期間，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及（3）船務相關開支增加。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162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0.007港元。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由於年內並無應付之中期股息，二零二零年全年將無任何股息派發。

業務回顧

運費及船租。 本集團透過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經營其全球航運業務，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挪威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

於 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持續，並對全球不少行業及市場造成重大及負面之影響下，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再次面對充滿挑戰之一年。縱使散裝乾貨航運市場並非如航空業或休閒設施等之其他行業受到重創，但各國為遏止 COVID-19傳播而設之封鎖無可避免地減慢大部份之經濟活動及工業生產，首先於中國開始，其後漫延至全球。此負面情況已導致散裝乾貨商品需求減少，包括鐵礦砂、煤炭及若干次要散裝貨物，及於二零二零年初影響到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情緒。鑒於商業信心被突然侵蝕，波羅的海航運指數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以1,090點開市，並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於 COVID-19全球大流行病爆發期間下滑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之393點。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受到尤其中國之鐵礦砂進口，以及新造船隻供應有限及根據國際海事組織二零二零年新規定下舊船隻拆卸有所增加之推動，全球海運貿易活動開始回復。波羅的海航運指數之良好勢頭持續，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繼續攀升，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上升達至全年最高之2,097點，及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底以1,366點收市。二零二零年波羅的海航運指數平均為1,066點，對比二零一九年為1,353點。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美元	美元
超巴拿馬型船隊	9,929	9,628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6,986	9,522
平均	7,269	9,533

二零二零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九年之 492,645,000 港元減少 25% 至 367,523,000 港元。除對需求之整體中斷外，COVID-19 亦嚴重破壞正常操作，例如裝載及卸貨所需時間，及從船塢到定期更換船員需按照全球港口實施之特別規程及要求，致使為未來期租船合約與到期期租船合約配對時間帶來挑戰，從而減少營業收入日數。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二零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降 24% 至 7,269 美元（約 57,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為 9,533 美元（約 74,000 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初，本集團訂立航租船合約，以充分拓展潛在商機，而年內所賺取之運費收入為 16,288,000 港元。此等航租船合約乃以若干以租賃少於十二個月之短期租約之租賃船舶完成，而此等租約已全部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完成。

航運業務之主要表現指標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	57	74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	30	31
船舶每天折舊	17	16
船舶每天財務成本	2	3
	49	50
平均使用率	98%	99%

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之 3,927 美元（約 31,000 港元）稍微下降 2% 至二零二零年之 3,851 美元（約 30,000 港元）。由於利率下降及對比二零一九年有抵押銀行貸款有所減少，船舶每天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之 412 美元（約 3,000 港元）下降 41% 至二零二零年之 242 美元（約 2,000 港元）。船隊使用率由二零一九年之 99% 下降至二零二零年之 98%。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十九艘自置船舶如下：

	自置船舶數目
超巴拿馬型船隊	2
超級大靈便型船隊	17
船隊總數	19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日與第三者訂立一份協議，以 3,950,000 美元（約 30,810,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 50,259 公噸及於二零零一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六日交付予本集團。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與第三者訂立一份協議，以 5,500,000 美元（約 42,9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 50,777 公噸及於二零零二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其後已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交付予買方。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與第三者訂立一份協議，以 7,275,000 美元（約 56,745,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 53,806 公噸及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財務回顧

營業收入及經營虧損。 二零二零年來自運費及船租之營業收入對比二零一九年之 492,645,000 港元減少 25% 至 367,523,000 港元。本集團之自置船舶於二零二零年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下降 24% 至 7,269 美元（約 57,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為 9,533 美元（約 74,000 港元）。

二零二零年本公司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為 85,840,000 港元，而二零一九年則錄得 3,450,000 港元。年內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162 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之每股基本虧損為 0.007 港元。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九年之 66,845,000 港元下跌至二零二零年之 54,040,000 港元。其他經營收入減少乃由於股本證券投資減少而導致股息收入減少，及來自有關一位租船人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減少。此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5,476,000 港元；然而本年內之其他經營開支則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 30,445,000 港元。部份其他經營收入減少受到於收回以往年度之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而確認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值虧損撥回 10,535,000 港元所抵銷。

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之利息收入增加至 38,807,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為 29,707,000 港元。利息收入增加乃由於來自應收貸款之穩定利息收入，此等資產抵押融資有助減輕核心航運業務之週期性。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船務相關開支。 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 254,938,000 港元上升至本年度之 269,044,000 港元，而開支上升主要由於自置船舶於船舶之期租租船合約之間前往接載貨物使燃油消耗增加，及燃油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約一千七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約四千二百萬港元。船舶每天營運成本由二零一九年之 3,927 美元（約 31,000 港元）稍微下降 2% 至二零二零年之 3,851 美元（約 30,000 港元）。吾等將會繼續努力減低成本，並致力於與其他市場持分者比較下，維持具高度競爭力之成本架構。

其他經營開支。 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 61,956,000 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 82,212,000 港元。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由於年內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重大虧損淨額 30,445,000 港元，而於二零一九年則確認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收益淨額 15,476,000 港元，並已包括於其他經營收入內。於二零二零年，其他經營開支亦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一千二百五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之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約二百一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六十萬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撇銷壞賬約一百一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財務成本。 二零二零年之財務成本下降至 28,045,000 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為 38,583,000 港元。財務成本下降主要由於利率下降，及對比二零一九年有抵押銀行貸款有所減少。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投資組合為 321,08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510,605,000 港元），其中 274,35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34,833,000 港元）為上市股本證券投資、44,78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75,772,000 港元）為上市債務證券投資，以及 1,95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為投資基金投資。年內，本集團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虧損淨額為 30,44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15,476,000 港元）。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包括年內出售若干股本及債務證券之已變現收益 10,409,000 港元，以及二零二零年初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病觸發不利全球金融市場之拋售期間，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 40,854,000 港元。當亞洲金融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底溫和反彈，部份有關之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已被抵銷。來自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總額為 48,91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5,195,000 港元）。鑑於地緣政治緊張之負面影響加劇全球金融市場之動盪，及近期 COVID-19 於不同地區爆發，加上展望利率會出現變動，吾等會保持謹慎態度。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應收貸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收貸款為 260,19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50,500,000 港元）。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以美元為單位，並以借方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計算利息及須於與借方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該等應收賬項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還款統計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由於抵押船舶之市值輕微下跌，吾等已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要求償還貸款之差額補足，而該等差額補足還款會導致年內償還貸款有所增加及於報告日之應收貸款有所減少。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為 143,85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53,891,000 港元），其中包括應付貿易賬項 1,81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844,000 港元），應計費用 7,77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7,223,000 港元）及其他應付賬項 134,26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43,824,000 港元）。其他應付賬項主要包括有關自置船舶之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 123,90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31,122,000 港元）之應付賬項、來自租船人之預收船租 5,293,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369,000 港元）、應付貸款利息 1,35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775,000 港元）及應計僱員福利應付賬項 1,85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343,000 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 153,66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11,986,000 港元），而本集團之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總值減少至 603,54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808,308,000 港元）。年內，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為 31,10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為 140,861,000 港元），及於營運資金變動後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為 202,86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於營運資金變動後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為 347,122,000 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減少，以及有關六份貸款協議之應收貸款。

本集團之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1,188,193,000 港元減少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986,174,000 港元，其中 55%、12% 及 33% 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至兩年內及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循環貸款及有期貸款 149,07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42,063,000 港元）及償還 351,09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83,343,000 港元）。銀行借貸為以美元為單位之船舶按揭貸款，及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之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所有銀行借貸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負債比率增加至 19%（二零一九年：18%），此比率乃以負債淨值（計息債務總額減股本及債務證券、銀行結存及現金）除以權益總值計算。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債項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賬面淨值合共 1,495,051,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619,289,000 港元），投資物業之賬面值合共 361,86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71,500,000 港元），持作出售資產之賬面值為 41,964,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202,336,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432,340,000 港元），及存放於銀行之存款 46,33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5,810,000 港元），連同轉讓二十間（二零一九年：二十間）附屬公司之收入及兩間（二零一九年：兩間）附屬公司之應收貸款 228,992,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319,300,000 港元）均已抵押，以作為本集團動用信貸之保證。此外，十間（二零一九年：十間）船舶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份已就船舶按揭貸款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塢成本之資本支出為 69,28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8,097,000 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9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654,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內，新增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40,519,000 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擁有約 55.69%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訂立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 A 座（「A 座」或以往稱為「T3 物業」）之物業項目，而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購入 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Dual Bliss 為 A 座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年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123,000 美元，相等約 16,55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678,000 美元，相等約 20,884,000 港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372,000 美元，相等約 2,90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495,000 美元，相等約 19,464,000 港元）。根據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備忘錄以認購 4,276,915 股 Dual Bliss 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共同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進一步提供額外 4,276,915 美元，相等約 33,36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作為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共同投資者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取得合共 4,276,915 美元（約 33,360,000 港元），而該等根據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項下之 4,276,915 股 Dual Bliss 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已獲購回及註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共同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接獲 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投資經理」）更新有關共同投資情況。由於意料之外之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病已廣泛地影響不同經濟界別，投資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知共同投資者，A 座之賣方同意將完成收購延期。該收購最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完成。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病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縱使有跡象顯示 COVID-19 之傳播正在緩和，然而於面對此等規模之全球大流行病時，預防措施仍對人類極為重要。全球所有港口已實施之嚴格及不同之規程及要求，對航運之日常運作帶來干擾，包括裝卸時間增加、進入港口前所需之檢疫時間，以及更換船員之額外時間。此等為對抗 COVID-19 之特定措施對本集團之業務可產生負面影響，尤其為吾等船舶之營業收入日數及吾等之營運成本。

就財務方面而言，本集團二零二零年之營業收入下降 25% 至三億六千八百萬港元，對比二零一九年為四億九千三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散裝乾貨航運業受到意料之外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病之負面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初市場運費突然下跌，加上散裝乾貨商品貿易活動停頓，以及由於全球不同地區所設之各種遏制全球大流行病之措施或封鎖政策導致港口受到干擾。散裝乾貨航運市場氣氛不佳，導致吾等船舶放空及前往接載貨物之航程時間增加，而吾等船舶之營業收入日數減少。前往接載貨物之航程時間增長亦導致燃油消耗增加，而本集團之燃油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約一千七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之約四千二百萬港元。本集團之船務相關開支由二零一九年之二億五千五百萬港元上升至二零二零年之二億六千九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初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病觸發不利全球金融市場之拋售期間，本集團亦錄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重大未變現公平價值虧損約四千一百萬港元。

就營運方面而言，本集團受到不同政府所實施之嚴格預防措施影響，如為遏止 COVID-19 傳播之城市封鎖、旅遊限制及檢疫規定。該等措施一般會因最低檢疫時間之要求及 COVID-19 檢測費用而增加船員相關開支；因物流受到干擾而增加港口裝卸時間，及因某些船廠勞動力短缺及獲取物資困難而延長進塢期，而此等檢疫規程導致吾等船舶之潛在產生營運收入日數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儘管上述之 COVID-19 對吾等業務之影響，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維持充裕營運資金一億五千四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六億四百萬港元。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未支付資本承擔僅為三百萬港元，計及本集團持有之現金、有價股本及債務證券，以及可供動用之信貸，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之需求，並有能力履行其債務責任，包括本金及利息付款。

整體上，吾等預期吾等業務成本方面將會上升，尤其有關於履行全球港口實施之規程及要求。就預期吾等船舶經常到訪之港口現行規定之 COVID-19 預防措施之方面，將會分配額外預算。吾等仍具信心，吾等將共同克服此挑戰，而經濟活動會於二零二一年慢慢恢復。

重大投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現已擴展至同時要求公司披露對每一項佔其資產總值 5%或以上之重大證券投資之詳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之投資，而其公平價值分別為 274,354,000 港元及 44,780,000 港元。此等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主要為銀行集團所提供之放債及金融服務；證券買賣及投資；物業發展及投資；船務及運輸、以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用戶提供增值服務及網絡廣告服務。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股本證券及債務證券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為四億六百萬港元，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等投資物業之個別公平價值佔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少於 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佔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總值超過 5%之重大投資或投資物業，而本集團於年內並無執行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與第三者訂立一份協議，以7,275,000美元（約56,745,000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53,806公噸及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考慮到該船舶之個別規格、保養質量及狀況，管理層認為該船舶之購入價十分吸引。預期該船舶將會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來源。於完成收購該船舶後，本集團船隊之總運載能力將增加53,806公噸至1,139,362公噸。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後並無發生其他重大事項。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7名（二零一九年：67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會因應僱員之表現、經驗以及當時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並提供一般之額外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及公積金供款。本集團亦按董事之酌情權及根據本集團之財務表現而給予僱員購股權及花紅。

風險因素

本報告可能包括前瞻性之陳述。此等陳述基於不同之假設，而此等假設其中不少是基於進一步之假設，其中包括本公司管理層對過去營運趨勢之調查。雖然本公司相信作出此等假設時，此等假設屬於合理，但由於假設本身受到顯著不明確因素支配，並且難以或無法預計及不受其控制，本公司不能確保可以完成或實現此等期望、信念或目標。

可能引致實際業績與本報告內所討論者有重大差異之主要風險因素將包括（但不限於）未來全球經濟、貨幣及利率環境之發展、一般市場狀況包括船租租金及船舶價值之波動、金融市場狀況包括有價證券價值之波動、交易對方風險、散裝乾貨市場需求改變、經營開支變動包括燃油價格、船員成本、進塢及保險成本、可供使用之融資及再融資、於流動資金達至低谷時未能向貸款者取得重組或重新設定債項安排、政府條例與規定之改變或管理當局採取之行動、尚未了結或未來訴訟之潛在責任、一般本地及國際政治情況、意外、海盜事故或政治事件引致航道可能中斷、及本公司不時提交之報告內所說明之其他重要因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展望

由於全球經濟活動放緩，加上受到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病之進一步推動，貨運市場於二零二零年充滿挑戰。由於全球港口為預防和控制病毒傳播而實施各種必要之測試及檢疫規程，吾等之運作從裝卸貨物至定期更換船員，花費更多時間，亦為之複雜。

從積極角度而言，吾等目睹二零二一年內活動有所增加。全球對世界公共衛生之關注意味著所有行業之市場參與者均必須謹慎及保守。吾等看到此種負面情緒有所舒緩，並隨著商業信心之恢復，預期散裝乾貨貨運市場活動將進一步增加。吾等認為，鑑於過去一年所受之干擾，許多國家可能將各種能源以至農業商品之戰略儲備重新儲存。許多國家已開始放寬國家封鎖、提供疫苗及其他措施以遏止病毒傳播。全面恢復正常狀態之道路將為艱鉅，惟吾等仍具信心，吾等將共同克服此挑戰，而經濟活動會於二零二一年慢慢恢復。

中國港口之出口集裝箱吞吐量統計足以證明，作為全球生產供應鏈之重要角色，中國迄今仍為最大原料進口國。吾等對於中國將繼續恢復商業及工業活動保持審慎樂觀。

雖然吾等對人類應對事件及塑造更好未來之能力充滿信心，吾等必須關注日漸頻密之意料以外之經濟、政治或其他不可預見事件，會對吾等業務表現及吾等船舶資產及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帶來波動。吾等現時並無新造船隻合同之資本支出承擔，並將繼續專注於採取明智及果斷之措施以維持穩固之財務狀況。

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首先要對於極具挑戰環境下仍繼續保持專業水平之 400 名海員表示由衷感謝，同時亦感謝所有客戶及有關各方一直以來之支持。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少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

遵守守則條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而其偏離之處於以下數段闡述。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2.1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間職責之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吳少輝先生及吳錦華先生為兄弟，分別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吳少輝先生除執行其主席之職責外，亦負責制訂本集團之策略性計劃及監察本集團之整體運作。由於其部份職責與董事總經理（實際上為行政總裁）之職責重疊，因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

作為本集團其中一名創辦人，吳少輝先生對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及知識，而其監察本集團整體運作之職責顯然對本集團有利。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董事會三份之一成員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及董事會將定期開會以考慮影響到本集團營運之重要事宜，而且本公司全體董事（「董事」）對董事會會議上所提出之事宜亦適時收到足夠、完備及可靠之資料以致全體董事均有足夠之通報，所以此安排不會損及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權力及授權之平衡。目前之架構具靈活性，亦於面對經常轉變之競爭環境時可提高決策過程之效率。

由於主席之主要職責是管理董事會，而董事總經理之主要職責是管理本集團之業務，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職責清晰及分明，因此並無必要有書面條文。雖然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有關職責並無以書面列載，權力與授權並未集中於任何一個人，而所有重要決定均會諮詢董事會成員及適合之董事會轄下之委員會，以及高級管理人員。

日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安排之有效性、董事會之組成，以及職責之分配，以改善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A.4.2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之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之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外，所有董事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而任何獲委任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空缺之新任董事，須於獲委任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退任，故此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2 條。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領導對本集團業務之持續及穩定性尤其重要，因此兩者的繼任過程需有計劃及有條不紊。由於持續性為成功執行本公司之業務計劃及策略之主要因素，任何出任主席或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因而毋須輪值退任，亦不須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會相信此安排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最為有利。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 C.2.5 條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C.2.5 條，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基於本集團之規模及營運架構簡單，以及現行之內部監控程序，董事會決定暫不成立內部審核部門。當有需要時，董事會轄下之審核委員會將執行內部審核功能，以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是否足夠及有效。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企業管治

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核數師」）認同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公佈之數字與年內本集團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數字相符。由於核數師在這方面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核數師並不對該業績公佈作出任何保證。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有關審核、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之事宜，包括於上呈董事會前審閱本公司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並認為該等報告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補充資料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以供瀏覽，並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取得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營業收入	2	367,523	492,645
出售自置船舶之收益淨額		-	704
其他經營收入	3	54,040	66,845
利息收入	4	38,807	29,707
船務相關開支		(269,044)	(254,938)
員工成本		(96,456)	(98,856)
其他經營開支	5	(82,212)	(61,956)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6	12,658	174,151
折舊及攤銷		(121,350)	(123,483)
經營溢利(虧損)		(108,692)	50,668
財務成本		(28,045)	(38,583)
除稅前溢利(虧損)		(136,737)	12,085
稅項	7	(1,816)	-
本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138,553)	12,0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不可轉回)		13,294	(5,332)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至 投資物業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3,712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 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 公平價值變動(可轉回)		539	(5,995)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124,720)	4,470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溢利（虧損）淨額：			
本公司股東		(85,840)	(3,450)
非控股權益		(52,713)	15,535
		(138,553)	12,085
本年度應佔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東		(77,915)	(10,261)
非控股權益		(46,805)	14,731
		(124,720)	4,470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8	(0.162)港元	(0.007)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34,286	1,630,272
投資物業	10	405,600	418,100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1	104,292	73,900
應收貸款	12	219,418	312,347
無形資產		933	977
		2,264,529	2,435,596
流動資產			
存貨		6,082	12,580
應收貸款	12	40,774	38,15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13	104,343	84,04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4	321,088	510,605
已抵押存款		46,339	65,810
銀行結存及現金		284,407	297,703
持作出售資產	15	41,964	-
		844,997	1,008,89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16	143,852	153,891
應付稅項		1,816	-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545,667	643,015
		691,335	796,906
流動資產淨值		153,662	211,98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418,191	2,647,582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貸款	17	440,507	545,178
資產淨值		1,977,684	2,102,4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1,639	381,639
儲備	756,086	834,001
	1,137,725	1,215,640
非控股權益	839,959	886,764
權益總值	1,977,684	2,102,404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其他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 列賬及在其 他全面收益 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 儲備 千港元	留存溢利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1,639	1,739	17,333	825,190	1,225,901	880,719	2,106,620
全面收益							
年內溢利（虧損）淨額	-	-	-	(3,450)	(3,450)	15,535	12,085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8,878)	-	(8,878)	(2,449)	(11,327)
租約土地及樓宇因重新分類 至投資物業而產生之 公平價值變動	-	2,067	-	-	2,067	1,645	3,71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2,067	(8,878)	(3,450)	(10,261)	14,731	4,470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 非控股權益之末期股息	-	-	-	-	-	(8,686)	(8,68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3,806	8,455	821,740	1,215,640	886,764	2,102,404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1,639	3,806	8,455	821,740	1,215,640	886,764	2,102,404
全面虧損							
年內虧損淨額	-	-	-	(85,840)	(85,840)	(52,713)	(138,553)
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 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價值變動	-	-	7,925	-	7,925	5,908	13,83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7,925	(85,840)	(77,915)	(46,805)	(124,72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1,639	3,806	16,380	735,900	1,137,725	839,959	1,977,684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於營運資金變動前來自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31,109)	140,861
營運資金之減少（增加）	263,440	(449,170)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	232,331	(308,309)
已付利息	(29,470)	(38,813)
經營業務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202,861	(347,122)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42,778	22,129
已收股息收入	9,557	14,964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	(69,385)	(69,751)
購買投資物業	-	(40,519)
非上市股本投資付款	(16,559)	(20,884)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之款項淨額	-	11,344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所得之款項淨額	-	23,325
投資活動所用之現金淨額	(33,609)	(59,392)
融資活動		
新增有抵押銀行貸款	149,079	642,063
償還有抵押銀行貸款	(351,098)	(283,343)
已抵押存款之減少（增加）	19,471	(39,088)
附屬公司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之股息	-	(8,68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182,548)	310,94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減少淨額	(13,296)	(95,568)
於一月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97,703	393,27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結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84,407	297,703

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此二零二零年全年業績公佈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並不屬於本公司該等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資料數據來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36 條規定而須予披露關於此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 本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662(3)條及附表 6 第 3 部之規定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送呈公司註冊處，並將於適時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本公司之核數師已就本集團該兩年度之財務報表提交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並無保留意見，亦無載有核數師於其報告無提出保留意見之下強調任何須予注意事項之提述，亦無載列根據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第 406(2)、407(2)或(3)條作出之陳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而編製。此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已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要求之適用披露。

除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開始生效之年度期間採納新頒佈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此等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期間及以往期間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法並無重大影響。

財務報告附註

2. 營業收入

營業收入為本集團之自置船舶及租賃船舶所產生之運費及船租收入。年內已確認之營業收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運費及船租收入：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 ¹	351,235	492,645
航租之運費收入 ²	16,288	-
	367,523	492,645

附註：

1. 期租租船之船租收入乃按經營租約入賬，並按每份期租租船合約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2. 航租之運費收入乃根據租船人之貨物裝船之日起計提至貨物卸貨之日期間，並按完成航程之百分比為基準入賬，其計算乃按每份航租合約之時間比例計量。

3.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經營租約所得之總租金收入	7,062	6,524
其他航運業務經營收入	20,772	18,152
股息收入	10,111	15,488
有關毀約而產生之賠償收入	1,596	4,789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535	16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之收益淨額	-	15,476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收益淨額	-	4,746
有關 COVID-19 之政府津貼	3,761	-
雜項收入	203	1,654
	54,040	66,845

4. 利息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有關利息收入：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10,180	17,882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之存款	1,349	4,797
計息票據及應收貸款	27,278	7,028
	38,807	29,707

財務報告附註

5. 其他經營開支

二零二零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虧損淨額約三千四十萬港元、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一千二百五十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六百萬港元、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之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約二百一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六十萬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撇銷壞賬約一百一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二零一九年之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約一千五百七十萬港元、專業費用約九百萬港元、董事袍金約六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核數服務之核數師酬金約一百七十萬港元、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撇銷壞賬約一百七十萬港元，而其餘乃各種辦公室行政開支。

6. 折舊及攤銷前之經營溢利

已扣除 / （計入）下列各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已變現收益	(10,409)	(7,507)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未變現虧損（收益）	40,854	(7,969)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 財務資產虧損（收益）淨額	30,445	(15,476)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10,535)	(16)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12,500	15,699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2,101	-
股息收入	(10,111)	(15,488)
有關應收貿易賬項之撇銷壞賬	1,085	1,672
出售持作出售資產之收益淨額	-	(4,746)

財務報告附註

7. 稅項

本公司擁有約 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為合資格企業，其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香港之利得稅兩級制提撥稅項。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企業首 2,000,000 港元之應課稅溢利按 8.25%徵稅，而超過 2,000,000 港元之應課稅溢利則按 16.5%徵稅。除該附屬公司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外，董事認為，本集團大部份收入均非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及本集團於其他有經營業務之司法權區一概毋須繳納稅款。由於本集團於以往年度概無應課稅溢利，故於二零一九年並無就稅項作出提撥準備。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扣除之稅項金額為：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1,816	-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二零二零年本公司股東應佔虧損淨額85,840,000港元（二零一九年：3,450,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530,289,480股（二零一九年：530,289,480股）計算。

由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存在，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財務報告附註

9. 股息

董事會經決議就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建議派發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投資物業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418,100	386,610
添置	-	40,519
租約土地及樓宇重新分類	-	6,670
公平價值變動	(12,500)	(15,699)
	405,600	418,100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以公平價值列賬及由按經營租約持有以賺取租金或 / 及持作資本增值用途之物業及停車位所組成。此等物業及停車位乃按長期租約持有及位於香港。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九日訂立一份協議，以 19,500,000 港元之代價收購一項投資物業並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底完成收購事項。根據律師就產權作出之建議，作為本公司擁有約 55.69%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買方與該物業之賣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據此正式簽署註銷協議，以註銷收購該物業之擬議交易，而首期按金 800,000 港元及額外按金 1,150,000 港元已退還予本集團。終止收購投資物業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營運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於報告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公平價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中原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按直接比較方法按年度以有關地區內之可比較成交作參考而釐定。於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價值時，物業之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用途。此等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財務報告附註

11.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其他全面收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本投資		
共同投資物業項目		
於一月一日	51,056	35,504
添置	16,559	20,884
根據特殊資本募集之額外投資 ³	33,360	-
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出售投資 ⁴	(33,360)	-
公平價值變動 ¹	13,294	(5,332)
	80,909	51,056
非上市會所債券		
於一月一日	20,000	25,800
公平價值變動 ²	500	(5,800)
	20,500	20,000
非上市會所會籍		
於一月一日	2,844	3,039
公平價值變動 ²	39	(195)
	2,883	2,844
	104,292	73,900

附註：

-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溢利或虧損之項目。
- 本公司擁有約 55.69% 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共同投資者」）根據一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三十一日簽訂之補充備忘錄（「備忘錄」）以認購 4,276,915 股 Dual Bliss Limited 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初提供額外 4,276,915 美元，相等約 33,36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無）作為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Dual Bliss Limited（「Dual Bliss」）全體股東及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靜安中央商務區金融街中心一期 A 座（「A 座」或以往稱為「T3 物業」）共同投資之所有其他投資者，須按比例繳付此項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目的為以此項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所得之特殊資金（「特殊資金」）暫時為共同投資工具現有結構內之全資擁有外國附屬公司及在岸附屬公司解除公司間之應收 / 應付貸款，以便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法規為共同投資取得銀行融資。解除應收 / 應付貸款乃提取銀行貸款之先決條件。

財務報告附註

共同投資工具現有結構內之全資擁有外國附屬公司及在岸附屬公司使用特殊資金以解除公司間之應收／應付貸款，而於符合成功提取銀行貸款之先決條件後，根據備忘錄按強制性股份購回計劃機制之股份比例已將特殊資金於獲取所有適用之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及監管機構之批准後退還至各股東。

4.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共同投資者根據股份購回計劃已取得合共4,276,915美元，相等約33,360,000港元，而該等根據共同投資附加資本募集下之4,276,915股 Dual Bliss 之已發行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已獲購回及註銷。

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10,000,000 美元（約78,000,000港元）購入 Dual Bliss 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Dual Bliss 為 A 座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年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2,123,000美元，相等約16,559,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678,000美元，相等約20,884,000港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372,000美元，相等約2,905,000港元（二零一九年：2,495,000美元，相等約19,464,000港元）。

如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所公佈，共同投資者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接獲 Phoenix Property Investors Limited（「投資經理」）更新有關共同投資情況。由於意料之外之 COVID-19 全球大流行病已廣泛地影響不同經濟界別，投資經理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一日通知共同投資者，A 座之賣方已同意將完成收購延期。該收購最終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初完成。

非上市股本投資於活躍市場上並無市場價格之報價。該等投資之交易非定期發生。本集團使用以投資經理匯報之股本工具之公平價值作為其資產淨值釐定其公平價值，因本集團確認此乃股東認購及贖回有關投資之公平價格，或以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式釐定其公平價值。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計量可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三階層，及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上市會所債券及非上市會所會籍乃會所債券及會所會籍之投資，該等公平價值可按直接參考於活躍市場上已刊載之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財務報告附註

12. 應收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350,500	-
已發放新貸款總額	-	361,770
還款	(90,308)	(11,270)
個別減值撥備	-	-
扣除撥備後之應收貸款	260,192	350,500
減：一年內可回收數額	(40,774)	(38,153)
一年後可回收數額	219,418	312,347

應收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之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一年內	40,774	38,153
第二年	63,903	40,578
第三年至第五年	155,515	271,769
	260,192	350,500

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訂立兩份協議向兩位買方出售兩艘船舶，其中就餘額約四百四十萬美元（約三千四百二十萬港元）及四百萬美元（約三千一百二十萬港元）之付款條款為須於三年內償還。為確保買方履行及遵守所有契約，買方已以本集團為第一優先抵押權人訂立該等船舶之船舶抵押契約。於二零一九年，本集團亦訂立六份貸款協議，根據該等協議本集團同意提供六項共三千八百萬美元（約二億九千六百四十萬港元）之貸款，利息範圍由年率 8% 至 10%，而該等貸款須於為三年至五年內償還。

本集團之應收貸款來自資產抵押融資，以美元為單位，並以借方提供之抵押品作為抵押，及須於與借方議定之固定期限內償還。本集團一般授出貸款成數不多於持作抵押之船舶之估值報告所載估值之 70%。董事經參照經由獨立合資格評估事務所評估之船舶市值後，認為持作抵押之船舶大幅減低應收貸款所產生之信貸風險。

管理層已於報告日對該等應收賬項作出檢討，根據目前之借貸能力及還款統計作出評估，以評核其減值撥備，而管理層並不認為存在減值。由於抵押船舶之市值輕微下跌，吾等已根據貸款協議於二零二零年六月要求償還貸款之差額補足，而該等差額補足還款會導致年內償還貸款有所增加及於報告日之應收貸款有所減少。此等應收貸款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財務報告附註

13.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4,126	12,937
預付款項	9,953	9,892
租金及其他按金	758	692
其他應收賬項	89,506	60,520
	100,217	71,104
	104,343	84,041

應收貿易賬項（已扣除減值虧損）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3,708	10,114
三個月以上至六個月內	363	-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55	-
十二個月以上	-	2,823
	4,126	12,937

管理層就批准信貸限額訂有信貸政策，並會監察信貸風險，按持續基準檢討及跟進任何未償還應收貿易賬項。凡要求超逾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包括評估客戶之借貸能力及財務狀況。

給予租船人之信貸期由 15 日至 60 日不等，視乎船舶租用形式而定。

由於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應收賬項於短期內到期，故該等賬項之賬面值被視為其公平價值之合理約數。

財務報告附註

14. 按公平價值列賬及在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i>持作買賣</i>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	150,704	191,176
於香港以外上市	123,650	143,657
	274,354	334,833
<i>債務證券</i>		
於香港上市	18,481	71,510
於香港以外上市	26,299	104,262
	44,780	175,772
<i>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i>		
投資基金	1,954	-
	321,088	510,605

於報告日，上市股本證券及上市債務證券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活躍市場上買入報價而釐定，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一階層，而投資基金之公平價值計量乃參考於金融機構提供之相關投資市場報價，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所訂之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中分類為第二階層。年內概無公平價值三層架構之間之轉移。

15. 持作出售資產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一份協議，以 5,500,000 美元（約 42,900,000 港元）之代價出售一艘載重量 50,777 公噸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已其後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交付予買方。基於財務報告所需，此已出售船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被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二零二零年重新分類至持作出售資產時確認持作出售資產（已出售船舶）減值虧損 2,101,000 港元，而該減值虧損已包括於年內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財務報告附註

16.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應付賬項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810	2,844
應計費用	7,778	7,223
其他應付賬項		
有關船舶營運成本及船舶經營開支之應付賬項	123,908	131,122
預收船租	5,293	3,369
應付貸款利息	1,350	2,775
應計僱員福利	1,851	4,343
其他	1,862	2,215
	134,264	143,824
	143,852	153,891

應付貿易賬項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601	1,023
六個月以上至十二個月內	164	-
十二個月以上	1,045	1,821
	1,810	2,844

17. 有抵押銀行貸款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船舶按揭貸款	423,969	488,497
其他銀行貸款	562,205	699,696
有抵押銀行貸款總額	986,174	1,188,193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數額	(545,667)	(643,015)
於一年後償還之數額	440,507	545,178

年內，本集團已提取新增循環貸款及有期貸款 149,07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42,063,000 港元）及償還 351,09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83,343,000 港元）。

於報告日，船舶按揭貸款以美元為單位，其他銀行貸款包括循環貸款，有期貸款及物業按揭貸款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所有有抵押銀行貸款均按浮動利率基準訂定。

財務報告附註

18. 資本支出及承擔

年內，新增之機動船舶及資本化之進場成本之資本支出為 69,287,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68,097,000 港元）及新增之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資本支出為 98,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1,654,000 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內，新增投資物業之資本支出為 40,519,000 港元。

根據共同投資文件，共同投資者承諾以 10,000,000 美元（約 78,000,000 港元）購入 Dual Bliss 之無投票權及可參與分紅之 A 類股份。Dual Bliss 為 A 座共同投資項目之投資者之一。年內，共同投資者根據共同投資文件之條款及條件已支付 2,123,000 美元，相等約 16,559,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678,000 美元，相等約 20,884,000 港元），而於報告日，本集團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資本支出承擔為 372,000 美元，相等約 2,905,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495,000 美元，相等約 19,464,000 港元）。

除以上所披露外，於報告日本集團並無其他已訂立合同但未撥備之重大資本支出承擔。

19. 與關連方之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與主要管理人員報酬有關之與關連方之交易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66,364	69,05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543	3,543
	69,907	72,594

其他應付賬項包括應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應計僱員福利 200,000 港元（二零一九年：2,952,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及第 14A 章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4 號（經修訂）「與關連方之披露」之規定，並無與關連人士或本集團任何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有關之其他結餘或交易須予披露。

20. 報告日後事項

繼報告日後，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日與第三者訂立一份協議，以 7,275,000 美元（約 56,745,000 港元）之購入價收購一艘載重量 53,806 公噸及於二零零四年建造之超級大靈便型船舶。該船舶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五日或之前交付予本集團。

刊登財務資料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載有一切詳盡資料，將於適當時間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可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jinhuiship.com 瀏覽。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